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5年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投標須知

一、本案標售程序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標售案資訊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本館網站公告。招標公告若有不符，以本館公文紙本為準。

三、投標人參加投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投標單：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廠商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統一編號、登記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廠商投標資格證明文件附卷投寄）。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二)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應附證明文件：

1. **投標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按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政府環保單位核准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繳納保證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保證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
2. 以現金或票據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館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館為受款人之匯票繳納。
3. 保證金票據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投標信封內，並於截標時間前寄送本館收發室；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五)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開標決標：

(一)由本館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取出投標函件，辦理開標審查及決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館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館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本標售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不受3家之限制。

五、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否則本館一律以掛號函送退回。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七、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3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八、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